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沧政征预公告〔2023〕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勐董镇勐董社区芒那居民小组和永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5.3003 公顷。

用途：城镇道路用地 3.4951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3606 公顷，广场用地 0.7548 公顷，公园用地 2.1579 公顷和商业用地 8.5319 公顷。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7月21日由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1. 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附件

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影像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